

##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應到 5 名、2 名請假(張鳳珠、李吉川)、實到 3 名：(黃怡碧、葉鳳娟、卓育佐)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

機關列席人員：戒護科：林志堅 技訓科：趙彥博 輔導科：黃嘉偉

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訓所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機關處理情形
<p>1. 依本年度第三季會議決議，抽樣訪談三位不同障礙別之收容人，了解其於監所中之生活情況，評估障礙者相關處預知實際執行效果。</p>	<p>視察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部視察小組於訪談日一星期前，根據泰源提供、隱蔽姓名之障礙收容人抽樣底冊，依障礙類別與嚴重程度，抽取四人，分別為：精神障礙者一位（未領有障礙手冊/證明）、重度肢體障礙者一位、重度視覺障礙者一位，以及一位中度多重障礙者。</li> <li>2. 先由泰源協助詢問這四位收容人接受外部視察小組訪談之意願，其中中度多重障礙者拒訪，另外三位願意受訪。</li> <li>3. 訪談於視察會議當天早上於泰源之心理測驗區進行。訪談前，先向收容人說明來訪目的，並備妥訪談同意書由收容人簽名同意後，三位到場委員分成兩組於兩個區域分別進行訪談。泰源戒護人員僅執行戒護任務，未與聞訪談內容。</li> <li>4. 兩組訪談人均製作訪談紀錄，但基於保護收容人隱私，將以密件方式存檔，而不列入本視察報告。本次報告僅根據訪談內容做總體性建議。</li> <li>5. 訪談過程發現，所方主動提供收容人需要之輔具；也透過觀察收容人之個性，安排適當之同房室友、彼此支持協助。</li> <li>6. 外部視察小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將心輔、個管、社工等專業人力納入正式員額，以兼顧個人工作權保障與監</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配置心輔、個管、社工等專業人力，業已完成聘任事宜。</li> <li>2. 研擬符合不同障礙別收容人勞作需求，提供適當合宜的處遇措失，讓身心障礙收容人執行期間，也能習得一技之長，並融入團隊生活。</li> <li>3. 本所對於執行期間，因罹病致身心障礙者，衛生科均有安排專科醫師門診追蹤復健治療，以維護身體健康。</li> <li>4. 目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刻正研擬修正中，有關受刑人通</li> </ol>

所專業需求：從訪談過程可以得知，泰源目前配置之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對精神障礙收容人之輔導與支持有積極正向的影響。輔導科也於視察會議中說明心輔專業工作者對於穩定囚情發揮很好的功效。但目前這些人員僅能以一年一聘的約聘方式處理，對於個人之工作保障以及監所對人才的培育與留用來說，並非長久之計。建議法務部矯正署能向人事總處爭取正式編制之預算員額，長期來說監所管理以及收容人社會復歸會有正面效果

(2)應引進更多元、符合不同障礙別收容人需求之勞作與教化方案：本次訪談之三位收容人因有嚴重的生、心理損傷，無法參與一般勞作與教誨方案。若參與勞作，也可能呆坐一旁，或因無法跟上大家速度，而有拖累夥伴之心理壓力。若收容人完全無法參與勞動與教誨，會使得監禁僅剩懲罰效果，而無教化、學習之用。舉例來說，某受訪者曾表達希望能在長久的關押歲月中習得一技之長，但卻沒適合他的技訓計畫。也有收容人僅能「呆」在病舍，無所事事。目前雖有和緩處遇可以處理責任分數，但仍卻乏與他人平等的學習機會。建議應引進適合個別障礙者的不同處遇，提供合理調整，以免構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3)對於中途才變成重度障礙者的收容人，建議可以邀請外部專業人員（如生活重建師）、或有類似經驗的障礙者，協助其適應與復健（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6條）。

戒護人員也能依據收容人的個性與互動，彈性配搭同房室友。

(4)建議法務部修法，取消累進處遇四級收容人不得對外通信之規定：維持與外界經常性聯繫，有助於穩定收容人身心與增強社會連結。人身自由遭拘束之人的對外通信權也是基本人權，受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曼德拉規則的保障。以累進處遇級別來限制對外通信權力，並不妥適。

(5)建議提供收容人法治與人權教育，以及定期邀請法扶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訪談過程發現收容人有法律諮詢的需求，也不見得充分瞭解自己的權利。雖然所方

信部分，俟公告施行法令規定辦理。

5. 本所均有定期邀請法律扶助基金委員會到所提供收容人法律諮詢服務，以保障收容人訴訟權益。

6. 本所部分收容人雖符合身心障礙要件，但從未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為落實收容人生活照顧，衛生科醫護人員均主動安排家醫科醫師看診評估，並告知可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及各項處遇措施，至於何時提出申請，仍應視本人之意願，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出所前協助或轉銜，本所調查科社工員也會主動聯繫社會福利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出所當日並視實際狀況護送返鄉。

	<p>已經經常性邀請法律專業人員來演講，但因為疫情之故，大部分的活動與法律諮詢服務可能都取消。建議可以線上會議方式持續辦理。</p> <p>(6)建議主動協助有資格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經其同意後，向社政單位申請相關證明。</p>	
<p>2. 請泰源說明保安處分強制工作部分的執行現況。</p>	<p>視察內容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議題提出之際，大法官尚未就刑法 90 條第一及第二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及第 5 條、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涉及之強制工作作出解釋。</li> <li>2. 戒護科、技訓科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 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812 號解釋文宣告，保安處分強制工作違憲即(10)日起失其效力，職是之故，已經確定終局裁判宣告的強制工作，如果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都免予繼續執行，倘有另案須換發指揮執行書，期間均算入刑期，故本所已無強制工作受處分人。</li> <li>(2)812 號解釋做成當天，即釋放刑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9 名，刑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1 人，免予繼續執行罰金繳畢出所，合計共釋放 10 名受處分人。本所目前原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已陸續換發指揮執行書變更處遇計有 211 名，另尚有收容人 30 名因案借提寄禁他監，須待還押本所後再行辦理變更處遇事宜。</li> </ol> </li> </ol>	<p>本所將持續辦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免予繼續執行，變更處遇事宜。</p>
<p>3. 監所勞作實施現況</p>	<p>視察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泰源說明監所勞作形式、人數、收入等事項，以及有無保險之類的保障</li> <li>2. 勞作所得是否足以支付監所基本生活所需</li> </ol> <p>技訓科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所作業型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監獄行刑法第 34 條第 1 項，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收容人作業勞作金計算及給與，均依監獄行刑法第 36 條第 2 項暨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本所將持續媒合自主監外作</li> </ol>

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泰源現有作業人數 1,423 名（以 11 月份為例）。

(2) 委託加工：目前各場舍收容人作業項目委託加工部分計有漁網縫製、摺紙蓮花、電子零件裝配、木具加工、剝梅子、發電機外殼加工及縫紉加工作業等 7 大項。目前泰源委託加工項目趨向多元化，在西部地區矯正機關僅有摺紙袋或摺金元寶與蓮花等。

(3) 自營作業：包括製作悶雞桶、烤肉架和烘焙吐司，係為自行開發作業項目。惟避免有與民爭利之疑慮，僅遴選有是類作業專長收容人參加作業，其餘仍以參加委託加工作業為主，本所每年均函請臺東縣政府協助刊登招商訊息，倘廠商獲悉後可逕洽詢本所簽署委託加工作業項目，惟推行迄今，成果效益不大，然為使更多廠商投入委託加工項目，本科會持續努力推展招商。

2. 勞作金分配：作業收入依監獄行刑法第 36、37 條之規定計算與分配。依據泰源於會後提供之「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1 月受刑人作業勞作金明細」表，泰源近三年發給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及一般受刑人之平均勞作金為 477 元；其中，109 年 8~12 月平均勞作金為 624 元，110 年 1~11 月為 448 元。

3. 自主監外作業：

(1) 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7 月份開始執行，係由各矯正機關主動洽請廠商協助收容人媒合適當作業項目，每月作業所得係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薪資計算，是以，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作業收入會比參與一般作業項目收容人多，然其作業收入分配仍須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2) 本所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遴選規定，均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收容人作業指引，填寫報名表提出申請，是類收容人在陳報假釋申請時，也會特別註記為自主監外作業，然因屬於超低度管理，戒護科在審查時，也會較為嚴謹，避免事故發生。

(3) 目前泰源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廠商有 5 家為參加務農作業，另 1 家為雜工，包括

業廠商，期能持續增加出工人數，幫助收容人出所後能儘速恢復正常生活。

3. 本所技能訓練科業已提供合作之自主監外作業廠商契約予卓委員參閱，俾利提供未來訂約建議。

4. 本所收容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受傷補償，均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38 條第 1、2 項暨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辦理，以保障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

5. 本所各場舍業已擬定各項大型機工具標準作業流程，操作機工具前，應熟稔機工具操作要領，避免作業受傷，以維安全。

電銲、搬貨及包裝等作業項目，惟務農有區分為農忙及農閒的季節，農閒時，廠商無法安排收容人出工作業，出工天數少，惟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作業勞務金，係以出工日數計算，故作業收入較不穩定；如臺北監獄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幾乎都在工廠內參加作業，每日均可正常出工作業，收入顯較穩定。

- (4)就泰源來說，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每月正常出工二十日，每周出工五日，其作業收入約新臺幣 7,000 至 7,500 元間。現有自主監外收容人共計 14 名皆已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2 劑，因疫情期間暫不出工，現配置於自營作業-農作組一同作業，待矯正署通知恢復出工。
- (5)本所提供 2 套工作服予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出工作業使用，且法務部矯正署每年也會撥專款購置長袖工作服及工作帽，提供是類收容人作業中穿著使用，其工作中使用之安全帽或隔熱手套，則由廠商提供，這些在定型化契約中都有明定，無須收容人自行申購
- (6)本所目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因在外作業期間，表現良好，深獲廠商認可，假釋出所後，有 2 名在東展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加油員，有 2 名從事農務工作，順利恢復正常生活。
4. 機具汰換：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要是用來汰換各矯正機關作業機具與設備，本所業已規劃明(111)年度將販售手工蛋捲，故需購置蛋捲機及包裝機，這些都須擬定計畫報署核備撥專款購置。
5. 勞作之保險：收容人因其身分別，現暫無保險公司能承保，僅監外自主作業收容人有保團體意外險，由廠商支付。然為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依監獄行刑法第 38 條受刑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
6. 補償金：根據會後提供之「泰源技訓所近 5 年（106~110 年）辦理收容人作業補償金調查統計，從 106 到 110 年 9 月，共發生一件死亡事故（死亡補償金 30

萬元)，一件截斷手指之失能事故（失能補償 14,800 元），以及 14 件作業時不慎受傷之醫療事故（見表一）。

#### 7. 作業時受傷之醫療處置

- (1) 泰源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皆從事務農作業項目，大多在進行割草作業，不慎遭碎石子彈出造成撕裂傷。事件發生後，作業廠商除了通知技訓科承辦人外，亦將收容人送至臺東馬偕醫院就醫，或請計程車載送就醫，其衍生車資或醫療費用，均由公費補助。技訓科承辦人接獲通知後，亦立即趕往馬偕醫院瞭解收容人受傷情形，並協助申請辦理保險給付事宜。
- (2) 倘需療養者，則暫停出工配住病舍療養。目前本所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尚未發生受傷嚴重須住院治療的案例發生。
- (3) 自主監外作業實施迄今，本所並未發生收容人在外作業期間，趁機脫逃案件發生。
- (4) 另外，法務部矯正署希望本所明（111）年度起協尋保險公司，將收容人團體保險額提高至 300 萬元，保費則由作業廠商支付，技訓科刻正積極籌劃辦理中。

#### 戒護科與技訓科說明

8. 監所生活必需：本所除每年申購 2 件內衣按收容人尺寸發予個人使用外，每季亦則由各場舍協助調查針對保管金餘額低於 500 元之貧困收容人填具調查表，送交本科彙整審查後，轉由總務科庶務股申購民生用品發交使用；另外，按個人物品使用慾，尚無法估算收容人在所執行期間民生用品所需數量，倘經濟尚卻無人協助，欠缺民生用品，可書面提出申請，酌情公費補助。
9. 按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就如戒護科所提貧困收容人…等，每

季責由各場舍列冊彙整後，依上開規定，購買生活日常生活用品（新臺幣 500 元內），發交貧困收容人使用，落實收容人生活照顧。

外部視察小組回應與建議：

1. 監所勞作所得：

- (1)就監所收容人究竟需要多少錢才能維持起碼的監所生活必需，各方說法有很大的落差。有人粗估，以男性收容人來說，至少大概需要新台幣 1500~2000，女性收容人更高。但泰源的經驗，似乎 5-600 元就能應付。無論多少，收容人勞作平均所得不應低於監所生活必需比較合理。
- (2)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定期監測與檢視收容人勞作所得，並以兼顧公平、又能保障最低生活水準的方式，定期檢討勞作分配制度並據以修法。
- (3)自主監外作業有利於收容人社會復歸，且泰源執行效果良好，值得擴大辦理。
- (4)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卓育佐律師將於會後協助泰源檢視與泰源合作之自主監外作業廠商契約，提供未來訂約建議。

2. 作業補償：收容人作業得否適用勞工保險法，爭議由來已久。但鑑於目前因作業導致死亡、受傷所能取得之補償金額，較之勞工保險相關給付與職災補償相距甚遠，建議法務部研究是否得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之規定，與勞動部商議得否公告，讓收容人能適用職災保險及保護相關規定，獲得基本保障。

3. 泰源從 106 到 110 年 9 月，共發生包含一件死亡事故在內的 16 件與作業有關之災害；單以 110 年 1-9 月，就有 8 件醫療補償金支出，粗估「職災」千人率為 5.6%。與全產業勞動人口的職災發生千人率（2020 年為 2.549%）相比，高出不

	<p>少。<sup>1</sup> 雖然除一件死亡、一件截指外，其他屬小傷，但還是建議應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訓練。</p>	
<p>4. 現有教化輔導方案與參與情況</p>	<p>視察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泰源現有教化輔導方案與參與情況</li> <li>2. 自殺處理和心理衛生狀況</li> <li>3. 是否有補習教育，鼓勵收容人接受高等教育</li> </ol> <p>輔導科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體輔導：由本所各級主管人員、教輔小組輔導員或外聘專家、學者等入所至各場舍辦理(全員參與)，實施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治教育：包括消費者保護、修復式正義、人權法案、性平教育、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毒酒癮治療、菸害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治等主題，並定期辦理「法律會考」，增進受刑人法律知識。</li> <li>(2)另視各場舍特性，辦理宗教輔導、更生保護、重罪累犯、家庭支持等宣導及教化活動。</li> </ol> </li> <li>2. 類別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類：長刑期(十年以上)、竊盜犯、毒品犯、暴力犯、核心(列管)個案、家暴犯、性犯罪、兒少犯、HIV 犯、高齡收容人及重罪累犯等。</li> <li>(2)實施方式：由場舍主管及教輔小組輔導員每月至各場舍辦理是類輔導，該類別收容人皆全員參與。</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心輔、個管、社工等專業人力，將持續依規定辦理聘任事宜，以維護身心障礙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li> <li>2. 本所將持續落實同仁生活照顧，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有關偏遠加給部分，均依規定辦理。</li> </ol>

<sup>1</sup>

3. 個別輔導：

- (1)一般輔導：由場舍主管及教輔小組輔導員對全體收容人每月至少實施一次，另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或特殊情形者，則增加關懷輔導次數。本所目前有 14 個作業工場，5 個技能訓練單位，1 個新收舍及 1 個違規舍。
- (2)特別輔導：於收容人入監、移監、受獎、受懲、進級、疾病、親喪或特殊事由時，由場舍主管或教輔小組輔導員視實際情況予關懷輔導。
- (3)轉介輔導：個案情況特殊者，則轉介本所心社人員辦理深化輔導。

4. 專業處遇：

- (1)治療性處遇：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酒癮處遇等進行團體或個別輔導，內容包括全員參與之基礎課程及進行人員篩選後之進階課程。

a.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

- A. 基礎課程：本年度對每位毒品施用者皆實施至少 6 小時之基礎處遇課程，共計 58 場次，4,553 人次。
- B. 進階處遇：本年度進入進階處遇者(出監或假釋前 2 年)77 人，共計 90 場次，600 人次。

b. 酒癮處遇：

- A. 基礎課程：本年度對每位酒癮收容人皆實施至少 6 小時之基礎處遇課程，本年度共計 20 場次，1,980 人次。
- B. 進階處遇：本年度共進行二、三級小團體處遇，共計 12 場次，181 人次；另進行個別諮商者，共計 3 場次，7 人次。

毒品與酒癮處遇計畫大部分由本所心輔人員負責，法治教育則洽請律師入所辦理課程訓練，進階小團體課程則由本所持有證照的諮商心理師負責，也會外聘任講師提供各項處遇方案適合的課程，這些大部分都是外聘師資居多；原則上基礎課程是全員參加，進階課程則視其需求及必要性進行篩選，現今以出監前

2 年收容人為實施對象，也希望收容人能自主性參加，實施成效才會更好。

(2)保護性處遇:辦理自殺防治、高齡、身障、重罪累犯等進行團體或個別輔導，本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a. 自殺防治:

A. 依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進行篩選，並加入專業輔導人員及守門人之意見，建立本所「自殺防治處遇計畫」，期強化本所管控自殺風險者之功能，協助其於收容期間能適應生活，後續並能順利復歸社會。

B. 本年度針對新收受刑人進行「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課程」35 次，計 369 人次；建立個案管理專卷並定期追蹤，共計 21 人；建置紀錄並持續追蹤，共計 50 人次；教誨志工進行個案認輔並建置紀錄，共計 2 人次；以公務電話聯繫個案家屬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共計 8 人次。增加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輔導頻率、建置紀錄，並積極會知相關業務科室，共計 185 人次。需醫療照護者轉介外界醫療單位共計 3 人次。

b. 高齡、身障者處遇:

A. 本年度辦理生活手語訓練班，共計 6 場次，85 人次；音樂藝術作—曼陀羅式非洲鼓打擊課程班，共計 14 場次，156 人次。

B. 本年度針對身障啞收容人進行個別諮商，共計 3 場次，參與者 3 人。

c. 重罪累犯處遇:本所目前重罪累犯計 30 名，為持續關懷與輔導是類收容人，本年度進行分組小團體輔導，共計 3 場次，45 人次；另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個別輔導，共計 10 人次。

5. 自殺處理:

(1)收容人張 XX 於 110 年 3 月 02 日吞食稀釋後洗碗精、黃 XX 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6日、10月21日吞食稀釋後洗碗精；其中張XX業於110年3月31日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專區治療，收容人黃XX則配業舍房作業，目前與另一人配住同房，業已責由第三教輔小組人員加強性行管考，並定期實施個案輔導，輔導過程中有任何異狀，應即轉介心輔人員，必要時，安排身心科門診追蹤治療。

- (2)本所為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每月定期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評估會議，並將是類個案區分為初級、二級及三級預防，大部分收容人都歸類於初級個案，責由所屬教輔小組人員主動關心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提列自殺防治二、三級個案收容人，由教輔小組加強性行管考，並提請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評估會議審議，本所目前自殺防治個案計有3名，惟該3名收容人，經本所心輔人員進行個案輔導時，渠等表示並非真的有自殺或自鎊的傾向，只是有習慣性喝大量稀釋的洗碗精，來引起其他人員的注意，本所將加強是類收容人性行管考，避免發生憾事。
- (3)自殺者之同房收容人輔導：本所業已責由各場舍加強宣導收容人，於夜間或例假日在舍房內發現同房收容人有自殺或自鎊之行為時，應主動協助勸阻，並按壓舍房緊急報告燈請求協助，賦予同儕間相互照護之責任，嚴防憾事發生；另外對於見自殺事件之同房收容人，本所事後均責由心輔人員加強心理諮商工作，避免造成二次身心傷害，影響自身生活作息。
- (4)心輔人員對自殺防治成效有相當之幫助。宜蘭、彰化或嘉義監獄為性侵害治療專業監獄，故機關有編制心理師及社工師人力，本所並不是性侵害治療專業監獄，所以無法將該專業人員納入編制內人員，只能以一年一聘的方式辦理；惟心輔人員對收容人生活管理及囚情的穩定是非常有幫助。許多收容人，都有心靈上的問題，所以機關就必須有這些專業人員來協助處理，故心輔人員用一般臨時人員來進用，絕非長久之計。

(5)另外，過去監所內發生收容人自殺案件，戒護人員通常都會遭受行政處分，現今係認為收容人會發生自殺行為，是一種病徵，需要多加關懷與輔導，再加上心輔人員不定時施以心理諮商，對有自殺傾向病徵收容人趨向正面思考，情緒穩定，對夜勤人員在執行舍房勤務時，無須過於緊張，減輕許多工作壓力。

#### 戒護科與輔導科說明

6. 補習教育：109 年間國立空中大學台東中心主任曾表示希望能在本所設立教學中心，但是經過調查後，收容人意願不高，故未有後續進展。
7. 部分矯正機關有辦理補習教育，或是空中大學進修教育課程，在招生時，是發函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報名參加，只要符合資格，經過篩選後，即可到該機關就讀進修教育課程，在監執行期間取得國中、高中或大學的文憑，這些資源是共享的，並非獨有該監收容人受益。

#### 外部視察小組建議：

1. 如本報告第一大項第 1 點建議，應將心輔、個管、社工等專業人力納入正式員額，以兼顧個人工作權保障與監所專業需求：從訪談過程可以得知，泰源目前配置之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對精神障礙收容人之輔導與支持有積極正向的影響。輔導科也於視察會議中說明心輔專業工作者對於穩定囚情發揮很好的功效。但目前這些人員僅能以一年一聘的約聘方式處理，對於個人之工作保障以及監所對人才的培育與留用來說，並非長久之計。建議法務部矯正署能向人事總處爭取正式編制之預算員額，長期來說監所管理以及收容人社會復歸會有正面效果。
2. 泰源地處偏遠，工作人員多來自外地；離鄉背井，也造成人員流動率高，使得以關押長刑期重刑犯為主的泰源，戒護人員相對資淺、經驗不足。建議法務部

	<p>應考慮提高偏鄉加給，好留住有經驗的優秀資深人才在泰源服務。</p>	
<p>5. 收容人違規狀況與紀律處遇/處分</p>	<p>視察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戒護科說明收容人違規懲罰之辦理情況以及申訴處理</li> <li>2. 修復式司法在收容人申請假釋時之角色？實務上有無將其納入考量項目？</li> <li>3.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關於收容人記點 3 次就符合移送綠島監獄之要件，是否仍舊適用？</li> </ol> <p>戒護科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辦理收容人違規懲罰均按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違規行為情節分類，核處適當之懲罰，移入違規舍者，即依法務部矯正署核定之違規舍作息時間表，並按表定時間實施各項處遇課程，促使渠等懊悔向善，保持善行，爭取假釋，儘早復歸社會生活。</li> <li>2. 本(110)年度收容人不服違規懲罰結果提出申訴計有 3 人次，第 3 次收容人申訴審議小組會議，將訂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會議召開前，也會書面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惟本案申訴人經通知後，拒絕列席陳述並於通知單上簽名捺印。</li> <li>3. 卓委員育佐：關於收容人移送綠島注意事項等相關行政命令，如果收容人記點 3 次就符合移送綠島監獄的要件，這項規定是否還適用？</li> <li>4. 實務上，辦理收容人專案移監作業，都依據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收容人記點 3 次就符合移送綠島監獄之要件，因考量綠島監獄醫療設施匱乏，現在已無將收容人專案移送該監執行。</li> </ol>	<p>配合外部視察小組決議會議召開期程，並安排 4 名(2 名資深、2 名新進人員)戒護人員進行訪談作業，並請所屬業務科列席說明本所收容人技能訓練業務辦理情形。</p>

	<p>輔導科說明</p> <p>5. 本所收容人假釋審查項目有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倘收容人有對被害人進行補償，都會在資料上敘明，讓各委員評估參酌，如收容人積極聯繫仍未獲得被害人諒解，這些資料也會在個案審查資料中敘明，讓委員們進行審查。</p> <p>6. 實務上，曾經接獲許多被害者家屬反映，經過一段時間，內心傷痛逐漸平復，為何加害人還要再來打擾其正常生活，所以本所在推行修復式司法，在實務上卻有窒礙難行之處，惟在個案假釋審查中，仍會敘明加害人有積極向被害人展現正面補償作為，修復彼此關係，希望獲得被害人諒解，供假釋審查委員評估參酌。</p> <p>戒護科補充</p> <p>7. 以過往經驗，倘侵害之法益為財產者，修復式成功機率會比較高。要是身體或生命法益，可能比較難成功。</p>	
<p>1. 2022 年第一季視察重點</p>	<p>外部視察小組決議：</p> <p>1. 明年度第一季會期暫訂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p> <p>2. 同日將進行泰源基層工作人員訪談（預計訪問兩位資深、兩位新進工作人員）。</p> <p>3. 邀請泰源相關單位說明收容人技能訓練辦理情形。</p>	

表一

泰源技訓所近5年（106~110年）辦理收容人作業補償金調查統計表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9月
死亡補償金	案件數：	作業：1件 技訓：0件	作業：無 技訓：無	作業：無 技訓：無	作業：無 技訓：無	作業：無 技訓：無
	支出金額：	300,000				
	案件簡述：	因操作高壓清洗機不慎致電擊身亡				
失能補償金	案件數：	作業：無 技訓：無	作業：無 技訓：無	作業：無 技訓：無	作業：1 技訓：0件	作業：無 技訓：無
	支出金額：				14,800	
	案件簡述：				因從事木工作業不慎致截指	
醫療補償金	案件數：	作業：無 技訓：無	作業：1 技訓：無	作業：2 技訓：無	作業：3 技訓：無	作業：8 技訓：無
	支出金額：		5,000	13,024	2,932	7,549
	案件簡述：		自主監外作業不慎受傷	1.架設電源線路不慎受傷2.炊場作業不慎受傷	1.工場作業時不慎受傷 2.木工場作業不慎受傷 3.炊場作業不慎受傷	1.炊場作業時不慎受傷*2 2.外清掃時不慎受傷 3.外營繕作業不慎受傷 4.舍房作業不慎受傷*2 5.自主監外作業不慎受傷 6.合作社作業不慎受傷
備註：依監獄行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羈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 109年7月15日頒訂「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辦理						